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8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有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有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有福於民國113年4月17日6時許，在其位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之2之住處內飲用酒類後，知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9時許，自其上址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8分許，其騎乘本案機車返回上址住處前方停車場欲停車時，不慎自摔倒地，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9時3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供述證據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做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1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02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3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5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06 張有福或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交易卷第28頁)，
07 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格聲明
08 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
09 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
10 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有證據能力。

11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2 1. 警方對被告進行酒測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3 (見警卷第13頁)，有證據能力：

14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主張：我只是牽車停放時頭暈自摔，未
15 發生車禍，我不甘心警方對我進行酒測等語(見交易卷第27-
16 29頁)。經查：

17 (1)按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
18 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
19 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復按汽機車駕駛
20 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機車駕
21 駛人處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22 移置保管該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拒絕接受測試
23 之檢定或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
24 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25 者，處18萬元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
26 款、第4項第2款、第4款分有規定，可知警方對於發生交通
27 事故之交通工具，得依上開規定對於駕駛人進行酒精濃度測
28 試之檢定。

29 (2)被告在其住處前方停車場發生自摔前，係騎乘本案機車在道
30 路上行駛，且自摔倒地前猶跨坐在機車上，而非下車步行牽
31 引機車之情形，此觀卷內路口監視器及上開停車場監視器之

01 錄影畫面擷圖即明(見警卷第29-35頁)，堪認被告在自摔
02 前，確有駕駛本案機車之行為，其既發生自摔之交通事故，
03 則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法
04 並無不合，因而取得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5 此項證據，應有證據能力。

06 2. 除上述情形外，本判決所引用其他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
07 事實均有關聯，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08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反面解
09 釋，亦有證據能力。

10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酒後騎乘本案機車上路之情，惟否認有何公
11 共危險犯行，除就警方對其進行酒測之事表示不甘心外，另
12 辯稱：我只是去市場一小段路，馬上就回來，也沒發生車禍
13 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於113年4月17日6時許，在其住處內飲用酒類，於同日9
15 時許騎乘本案機車上路，於同日9時8分許在上開停車場發生
16 自摔，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9時3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
17 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7毫克
18 等情，業據其於警偵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警卷第7-8
19 頁；偵卷第16頁；交易卷第27-29頁)，並有前引之監視器錄
20 影畫面擷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以及臺
21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
22 警卷第17-19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23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警卷第15頁)、現場蒐證照片8張(見
24 警卷第21-27頁)、機車車籍資料報表(見警卷第37頁)在卷可
25 證，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警方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並未違法，已如前述，被
27 告任憑己意對於警方之酒測程序表示不甘心等語，並非可
28 採。

29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專以行為人吐氣酒精濃
30 度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為要
31 件，直接將吐氣酒精含量，或血液中的酒精濃度之具體數

01 據，明定為構成要件，此項行為人要件，應屬客觀處罰條件
02 性質，行為人只要符合上開情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
03 罪即為成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08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參酌刑法第185條之3之立法意旨，乃由於酒後駕車足
05 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
06 人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
07 而仍為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故為
08 此規範。該條文曾於102年6月11日修正，立法理由略為：不
09 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
10 爰修正原條文第1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
11 「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
12 生。是該次修法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於行為人有
13 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時，即係依測試結果決定行為人是否不能
14 安全駕駛。基此，僅需行為人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
15 毫克即構成不能安全駕駛，尚不以具體發生危險結果為必
16 要。是被告辯稱：我只是去市場一小段路，馬上就回來，也
17 沒發生車禍等語，亦難作為免其刑事責任之理由。

18 (四)綜上，被告所辯應屬卸責之詞而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19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3 (二)爰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
24 甚高，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被告前
25 於100年間已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
26 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交
27 易卷第37頁)，對此當有所認識，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服
28 用酒類後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吐氣所含酒
29 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7毫克，超出法定標準值甚多，顯見被
30 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
31 顧，其心態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雖承認酒後騎乘機車

01 上路，卻質疑警方對其進行酒測之作法，並以自己只是騎乘
02 機車一小段路、沒有發生車禍為由否認犯罪，實無視國家明
03 訂之法律之犯後態度；暨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4 （見警卷第3頁；交易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鄭柏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2 分之0.05以上。